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湘一师评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巡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规范教学秩序,强化二级学院教学主体责任,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,现将加强日常教学巡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

一、建立日常教学巡查制度

各学院应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,建立日常巡查制度。巡查人员由学院领导、系(教研室)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学院督导组组成。期初制定全学期教学巡查计划,做好教学巡查人员培训,明确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,加强巡查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,杜绝工作的随意性和形式化现象。

二、扎实开展日常教学巡查

1. 明确巡查重点。巡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(实训)教学、考试考核等。巡查重点为教师授课(包括教师教态、授课准备、课堂组织、“两性一度”落实情况等)、学生学习(包

括学生出勤、学习状态、课堂互动、课堂纪律等)、教学环境与条件(包括教学场地、教学仪器设备和水电供应情况等)。

2. 遵守巡查纪律。巡查人员应衣着得体,佩戴巡查证件;巡查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,巡查过程中手机应保持静音状态。

3. 公布巡查结果。学院每周定期在全院公布巡查情况。巡查结果应作为学院年度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健全问题反馈与处理机制

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教学巡查问题反馈与处理机制,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,及时处理。如发现的问题能当即解决的,应及时作出处理;不能当即解决的异常情况,要做好记录和反馈。每次巡查应填写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日常教学巡查与处理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1),同时保存现场照片或视频等资料,由学院留存备查。如发生教学事故,须及时报教务处处理。

针对学校和学院二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,各学院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,及时整改并做好过程记录。杜绝教学巡查中“重查轻改,只查不改,查改不报”现象,要以教学巡查情况通报和问题反馈清单为抓手,形成“问题反馈常态化,问题改进靶向化”的教学质量管理闭环。

四、规范信息归集报送

各学院应认真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相关材料的汇总、整理、报送与归档,体现工作成效。每周四学院根据巡查与整改情况

报送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巡查与整改情况汇总表》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）和学院发布的通报(电子版)至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联系人：曹旻、张炎玲 联系地址：百熙楼218

联系电话：88228073 电子邮箱：hndysfzj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日常教学巡查与处理情况记录表
2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巡查与整改情况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3年1月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
发展中心



附件1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日常教学巡查与处理情况记录表

(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)

编号: 001

所在学院		巡查时段	月 日第 节
巡查地点		巡查人	
巡查情况记录			
教学情况良好的课堂:		出现异常情况的课堂:	
学院处理说明			
学院分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	

注: 此表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附件2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巡查与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

学院名称:

学院分管领导签字(公章):

经办人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教学周次	针对学校教学巡查通报的问题整改情况	二级学院教学巡查			备注
			优秀表现	主要问题	整改情况	

注：1. 填写“优秀表现”与“主要问题”需包含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、授课班级等信息

2. 此表纸质版一式2份，1份学院自留存档，1份交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